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丰智农”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充分发挥审计监管的作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运行及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公司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专门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占多数。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

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综合管理部经理担任，负责审计委员会的通知、记录、文档整理与归档等工作，承接决议结果，确保决议落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与主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或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证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经召集人同意，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过办公软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成员职务。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书面投票或现场举手投票，由会议主持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或通讯投票进行表决。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

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